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4〕69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扎实做好“稳就业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保居民就业”任务要求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、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4〕25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510 万元（含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资金 200 万元），其中，中央补助资金 456 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 54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项目代码 100000Z1350800000005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共 7 份

附件

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 目 名 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宁强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
		年度资金 总额：	510		
		其中：财 政资金	510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
	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				
绩 效 指 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备注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	≥480人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数	≥139人	
			劳动力培训班次数	≥57次	
			劳动力培训总人数	≥2800人	
			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人数	≥2500人	
		质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
		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
			培训合格率	≥80%	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0%	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《1000元	
			社会保险补贴标准	原则上不超过社会 保险费实际缴费额 的1/3	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≤3.3%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≥250人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≤2	
		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标 度 满 意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